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5人,拟行权数量为136.9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行权价格为84.85元/份;

2、本次行权模式为集中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31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可行权比例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3,584,767.75元,与2024年相比增长22.38%,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薪酬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2025年、2027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85人,283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比例为60%。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136.99万份期权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8人。

2、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86.09元/份调整为84.85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赛西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西威JLC1。

(三)期权代码:037907。

(四)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85人。

(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6.99万份。

(六)行权价格:84.85元/份。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九)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5人)	274.50	136.99	49.91%	0.23%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36.99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归还回购专项贷款。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28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99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58,773.00股后的593,950,5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2.4401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44012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基于上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86.09-1.2440123=84.85元/份。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30万份,以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6万份。

因此,本次公司拟共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56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30万份,以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933,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3%。

2、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76%
昊鸣技术	45,755,085	5.46%
合 计	294,933,486	35.23%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合伙企业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程立力;沈静	其他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回股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③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直接或间接参股、控制、兼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还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合理的程序和机会在合理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采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如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合理的程序和机会在合理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业务机会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年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用相关交易转移公司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或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也能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愿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30天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股份减持承诺	(1)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9年2月18日	承诺(1)期限为: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 承诺(2)期限为:2019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在实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019年2月18日	承诺(1)期限为:长期; 承诺(2)期限为: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 承诺(3)期限为:长期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公告义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昊鸣技术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且两年内减持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生因发行人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生因发行人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实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仍不能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或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或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并在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8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21年员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立力先生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其承诺因其认购获得的股票自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期间未减持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方承诺将不减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承诺方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实际控制人程立力,依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